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行为、强化执行监督、防范决策风险,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上级单位管理要求及公司实际,同意修订《神州高铁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明确各治理主体的决策权责边界，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合规性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上级单位管理要求及公司实际，同意修订《神州高铁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》，规范公司党委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治理主体的职责与权限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效率的提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